

附件
1.



临江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联合行政执法模式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派驻执法	吹哨报到	委托执法
1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民政局	临江市婚姻登记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修订）第五编第二章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设立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修订）第二章 第五条设立结婚登记					公民	即办件	不收费		√	
2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民政局	临江市婚姻登记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修订）第五编第四章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设立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修订）第三章 第十一条设立离婚登记					公民	即办件	不收费		√	
3	撤销受胁迫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民政局	临江市婚姻登记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修订）第五编第二章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设立受胁迫婚姻的撤销《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修订）第三章 第十六条设立受胁迫婚姻的撤销					公民	即办件	不收费		√	

4	补领婚姻登记证	行政确认	临江市民政局	临江市婚姻登记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修订)第五篇第二章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设立补领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修订)第三章第十七条设立补领婚姻登记证					公民	即办件	不收费		√	
5	临江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行政给付	临江市民政局	临江市救助管理站		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法定时限	不收费		√	
6	对非法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1997年7月21日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令628号发布）第十八条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1999年2月1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15日	收费，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标或违反《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1997年7月21日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令628号发布）第十九条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1999年2月1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15日	收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	
8	对违法埋葬遗体、建造坟墓、从事殡仪活动的行为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1997年7月21日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令628号发布）第二十条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1999年2月1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立即 改正	不收费		√	

9	对违法制造、销售殡葬设备或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1997年7月21日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二十二 条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1999年2月1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立即 停止	收费，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0	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理	行政处 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1997年7月21日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二十一 条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1999年2月1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立即 改正	不收费		√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 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 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15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额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对社团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社团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社团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团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分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对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封存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34	收缴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	
35	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6月1日施行）第三节收养关系的解除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	

36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6月1日施行）第三节收养关系的解除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	
37	社会散居孤儿身份认定及基本生活费发放	行政给付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政部、财政部文件《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61号）				自然人	15日	不收费		√	
38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6月1日施行）第一节收养关系的成立第一千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自然人	60日	不收费		√	